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田润庄园 花生油5L）[1]，生产厂为（陇南庄园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2]，厂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2.（壹品福粮 长粒香米5kg）[1]，生产厂为（五常市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五常镇杏花村团结四队）。

3.（品品好 家庭精致小麦粉5kg）[1]，生产厂为（青岛品品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胶州市广州北路813号）。

4.（无印良品 云松纯棉毛巾套装）[1]，生产厂为（南通晴柔纺织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滨港大道5189号）。

5.（德铂 316不锈钢温显保温杯480ml）[1]，生产厂为（广州德铂实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2901房）。

6.（认养一头牛 A2β-酪蛋白纯牛奶250ml*10 盒）[1]，生产厂为（故城县丰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贾黄村北安郑公路西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悠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C564A9C3-ABC2-450D-8191-B44C3E354AA9